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度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務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;備取 1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工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或技工、駕駛。
 - (二)國小畢業(含)以上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具原住民身份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(以實際分配工作為主)
 1. 總機接聽、廁所及區域清掃工作、處室公文傳遞。
 2. 大門守衛室門禁輪值工作。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08 年 3 月 13 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**參加工友甄選**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最近 3 年考績(須經服務機關認證)。
 - 5、原住民證明文件(非原住民免附)。
- 八、進用順序依甄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進用。
- 九、應附證件未附者，屬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，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評選(考核)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擇優錄取，由校長任用之。錄取標準由評選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- 十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函到職(預計到職期日 **108 年 5 月 1 日** 前)。
- 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二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://203.71.244.60/>)「**最新消息**」→「**一般公告**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十三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聯絡電話：(03)8544225 # 403；聯絡人：梁組長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年度工友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相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服務機關/學校		職稱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：	
專業技術能力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
證照名稱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
最近 3 年考績	105 年	106 年		107 年
等第				
分數				
簡要自述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
報名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